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m2预制厨房排烟管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德文豪预制件厂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5000m2预制厨房排烟管道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姚总 | 联系方式 | 13055031076 |
| 建设地点 | 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 | | |
| 地理坐标 | （E111°37′30.092″，N29°14′44.313″）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0 | 环保投资（万元） | 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6.67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2881.35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鼎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43072330001蔡家岗镇管控要求：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经济产业布局为乡村田园风光旅游、综合服务等，该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存在立新河黑臭水体，城镇污水管网和集 中污水处理设施未配套，存在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污染，原湘北电镀厂污染地块遗留环境问题未解决。本项目为预制厨房排烟管道生产，不属于其管控内容。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与本项目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 ）严格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2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附有用地红线图），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该区域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以 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 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2.2 ）依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燃放烟花爆竹，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3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 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 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2.4）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 项目地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控，不涉及高污染源。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收集后用于农肥，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  （3.2）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 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 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源；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实施能源节约战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到 2020 年底前，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2%。  （4.2）水资源  （4.2.1）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 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 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  （4.2.2）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年下降 29.2%，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达到0.527。  （4.3）土地资源  （4.3.1）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 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3.2）切实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通过荒山绿化、封山育林等措施积极培育人工林特别是防洪护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实行护、造、管相结合，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  （4.3.3）到2020年，蔡家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6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82.27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496.4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06.81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30.81公顷以内。石板滩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9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38.07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74.1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18.43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61.58公顷以内。 |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附有用地红线图），租赁村委用地，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常德文豪预制件厂，本项目出具有常德市鼎城区国土资源局用地红线图，属于建设用地，且得到村委会支持，能够解决部分村里居民就业问题，带动村镇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通过本次环评分析，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比较单一，且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措施后基本对周边及居民无较大影响，噪声在可控制范围内，废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水经收集后不外排，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因此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881.35㎡，项目选址于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厂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建保护植物，交通较为便利，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见附图），且有租赁合同、红线图（见附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功能区划敏感因素分析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建设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且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敏感水域。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二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堆场，用地北部、西部、中部均为产品堆场，东侧为宿舍生活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距离S240仅一百米，总体来看，本项目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平面布置合理。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常德文豪预制件厂始建于2021年10月，生产厂房为租赁，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厂房之前为原尹家坪村小学，已有五六十年之久，在本项目搬进去之前，厂房空闲，无任何遗留问题。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在该地址投资建设1条预制厨房排烟管道生产线，年产15000m2（约10000根）排烟管，为本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有利于当地人口就业。  **（二）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00m2预制厨房排烟管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常德文豪预制件厂；  项目选址：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坐标：E111°37′30.09″，N29°14′44.31″；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规模：15000m2预制厨房排烟管道。  **2、建设内容**  企业建设排烟管道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及办公室、宿舍等配套设施。本项目运输车辆租赁社会车辆进行运输，设备的维修由专业协作厂承担责。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与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排烟管道生产车间2栋，面积为300m2，结构为砖混结构，水泥地面硬化，共1条生产线，并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封闭，以满足项目生产。 | 租用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1F，含办公室、值班宿舍、卫生间，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400m2 | 租用 | | 原料堆棚 | 用来堆放黄沙，地面硬化，封闭，建筑面积为20m2，共一间 | 新建 | | 成品堆场 | 用于自然晾干成品，堆场面积约为1000m2，堆场无需封闭 | 租用 | | 公用工程 | 排水 |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产生的搅拌设备的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屋面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顺地势沿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周边用作农肥。 | 新建 | | 给水 | 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接入 | 新建 | | 供电 | 乡镇电网提供电源 | 利用原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菜地农肥，厂区屋面雨水经导流沟收集后顺地势沿沟渠外排，建设导流沟 | 新建 | | 废气 | 车间进行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移动式喷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 | 新建 | | 固废 | 建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配垃圾桶5个 | 新建 | | 本厂区无危险废物产生，设备机械维修均外委，不合格产品用于厂区场地、村里道路的回填；废弃脱模包装物由厂家回收 | 新建 | | 噪声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安装减震器，加强设备管理，在厂区道路两边种植高大绿植，禁止夜间作业。 |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2。  **表2-2 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规模 | 备注 | | 1 | 预制厨房排烟管 | 15000m2（约10000根） |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 |   **4、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型号 | 产地 | | 1 | 搅拌机 | 1 | 台 | / | / | | 2 | 斗车 | 5 | 台 | / | / | | 3 | 铁锹 | 5 | 把 | / | / | | 4 | 模具 | 70 | 套 | / |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原辅材料 | 名称 | 总用量（t/a） | 储运方式 | 来源 | | 1 | 水泥 | 250 | 汽运 | 就近水泥厂 | | 黄沙 | 300 | 汽运 | 就近沙场 | | 玻纤 | 30000m | 汽运 | 长沙经销商 | | 珍珠岩颗粒 | 20 | 汽运 | 河南经销商 | | 脱模剂 | 1t/a | 汽运 | 经销商 | | 锯木 | 2t/a | 汽运 | 就近外购 | | 2 | 能源 | 电 | 12万KW·h/年 | / | 乡镇电网提供电源 | | 3 | 水 | 250m3/a | / | 自来水管网 |   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应当具有较强的抗拉强度，以使它在与模压树脂经常接触时不容易被磨光，在树脂中有磨砂矿物填料或玻璃纤维增强料时尤其如此，脱模剂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不燃性、耐污染性，物理化学性质稳定、低气味、低毒性、二次加工性优越，当脱模剂移到成型物时，对电镀、热压膜、印刷、涂饰、粘合等加工物均无不良影响，主要成分为硅油、硅氧烷化合物等。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为周边工人，采用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280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二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堆场，用地北部、西部、中部均为产品堆场，东侧为宿舍生活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距离S240仅一百米，总体来看，本项目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建构筑物及主要设备设施的布局具体见总平面布置图。  **8、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选址在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本厂区厂房租赁尹家坪小尹家坪村大礼堂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故大气污染、水污染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  2、营运期  S  G  G、N、W  脱模  自然晾干  倒入模具  混合搅拌  进料  外售  成品  水泥、黄沙、珍珠岩颗粒  养护  水  **注：W、N、G、S分别表示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1）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进料过程为将水泥、黄沙、锯木、珍珠岩颗粒按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再人工用斗车将其倒入模具，在模具内加入玻纤成型进行自然晾干（与天气有关），时间约1~2d，再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然后运至成品堆场堆放进行养护（洒水），时间约为7~15d，养护完成后即为成品，最后进行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原料仓库粉尘（G1）、运输道路扬尘(G2)、原料装卸粉尘（G3）；  废水：生产过程中有养护用水，此部分无废水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员工生活会有少量生活废水产生；  噪声：搅拌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产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本厂区厂房租赁尹家坪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厂房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3“2020年1～12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1 鼎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ug/m3）** | **标准值**  **/（u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1 | 35 | 117.14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2.86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8 | 40 | 45 | 达标 | | CO | 日平均质量浓度 | 1.1 | 4 | 27.5 | 达标 | | O3 | 8h平均质量浓度 | 130 | 160 | 81.25 | 达标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结合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鼎城区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PM2.5。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同时南方冬季采暖会大量增加颗粒物的排放，PM2.5粒径小，比表面积大，在大气中存留时间长，容易进行长距离的跨区域传输，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鼎城区经济发展迅速，工业集中度较高，新开工建设项目较多，土方开挖，渣土运输车辆较多，导致PM2.5超标，因此，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由于鼎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鼎城区着手制定了鼎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 》中相关内容，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提升重污染天气防范水平。到2020年，全面深化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治理，不断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大VOCs治理，达到近期目标。到2027年，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达到远期目标。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5“2020年12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监测公布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常德市地表水水质重点监控断面年度均值水质变化状况**      结果表明沅江干流水质类别为Ⅱ类，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为了解项目选址周边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3日对项目周边厂界及居民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结果Leq[dB(A)]** | | **标准限值Leq[dB(A)]** | | | --- | ---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 2021.11.2 | 56.9 | 43.8 | **60** | **50** | | 2021.11.3 | 56.8 | 44.1 | **60** | **50** | |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 2021.11.2 | 57.5 | 44.1 | **60** | **50** | | 2021.11.3 | 57.2 | 44.7 | **60** | **50** | |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 2021.11.2 | 56.0 | 43.1 | **60** | **50** | | 2021.11.3 | 56.2 | 43.4 | **60** | **50** | |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 2021.11.2 | 55.4 | 42.8 | **60** | **50** | | 2021.11.3 | 55.8 | 42.7 | **60** | **50** | | N5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 2021.11.2 | 54.5 | 42.3 | **60** | **50** | | 2021.11.3 | 54.9 | 42.4 | **60** |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边界声及东南侧居民点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范围** | **相对厂界距离** | | **X** | **Y** | | 保护目标 | 155 | -13 | 居民15户 | 二类 | ES | 38~300m | 38m | | 0 | -8 | 居民24户 | 二类 | S | 8~300m | 8m | | -11 | 0 | 居民10户 | 二类 | W | 35-300m | 35m | | 0 | +25 | 居民25户 | 二类 | N | 25-300m | 25m |   **2、声环境**  **表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保护目标 | 居民9户 | 二类 | ES | 38m | | 居民9户 | 二类 | S | 8m | | 居民6户 | 二类 | W | 35m | | 居民10户 | 二类 | N | 25m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土地采取有偿租赁形式，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无工艺废水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湖南省环保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水泥罐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过程** | **生产设备** | **粉尘**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无组织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9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选址在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原尹家坪村4组，本厂区厂房租赁尹家空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故大气污染、水污染影响不大，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在本项目正式运营之前会进行安装调试，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本项目安装设备进行调试的时间及装修持续性较短，噪声源强在70-80dB之间，经过厂区内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大，且厂区内部会进行一定的绿化，对大气、噪声都有一定的缓和吸收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造成较大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仓库粉尘（G1）、运输道路扬尘(G2)、原料装卸粉尘（G3）。  ①原料仓库粉尘G1  原料仓库粉尘包括：原料进厂卸料时产生粉尘、原料仓库上料斗上料粉尘。原料进厂卸料时产生粉尘，主要物料为黄沙。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碎石和砂料采用自卸车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0.01kg/t-卸料，本工程砂料卸料总计300t，则粉尘产生量为0.003t/a。本环评要求设置原料堆棚并在原料卸车点、原料堆放区域设移动式雾炮机降尘。类比同类项目验收文件，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少粉尘排放90～95%，按减少量90%计算，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0.0001kg/h。  ②运输道路扬尘(G2)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其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60米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8辆（次）；空车重约10吨，重车重约40吨，以速度20km/h行驶，本项目道路起尘以0.2kg/m2计，则经计算，项目运输车动力扬尘量为1.56t/a。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环评要求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运输砂石等物料产品的车辆必须保持车轮车身干净整洁，必须采取密闭运输方式，严禁超载、冒尖运输和敞开式运输撒漏，运输采用箱车或加盖蓬布，加强对内部运输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洒水车定时喷洒水抑尘。同时，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必须经冲洗清洁后方可驶出，严禁车辆带泥带尘上路或沿路撒漏。厂区出口周边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必须落实厂区附近运输路段洒水抑尘和清扫保洁，保持厂区出口外道路干净清洁，抑尘率为92%左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0.05kg/h。为无组织排放。  ③原料装卸粉尘G3  黄沙原料装卸起尘量的计算参考“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计算公式：    式中：Q---物料起尘量，单位：mg/s；  U—风速，全封闭产品堆场内基本无风，风速取 0.2m/s；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产品堆场拟采取雾化降尘，含水率取 8%； H—装卸高度 m，本项目装载车装卸高度约为 1.0m。  根据上式计算，物料起尘量 Q=76.95mg/s，按照用量共300吨，装载时间按10s/t计算，则沙料在厂区内装卸过程起尘量为 0.023kg/h，0.051t/a。厂封闭，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控制效率为90%，则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表4-4 粉尘源强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方式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 环保措施 | | 生产工序 | 原料仓库粉尘（G1） | 颗粒物 | 无组织 | 0.003 | 0.0003 | 0.0001 | 设置原料堆棚并在原料卸车点、原料堆放区域设移动式雾炮机 |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G2） | 颗粒物 | 无组织 | 1.56 | 0.12 | 0.05 | 采用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 | | 原料装卸粉尘（G3） | 颗粒物 | 无组织 | 0.051 | 0.05 | 0.002 | 建设封闭式厂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地面硬化 | | 合计 | | | | 1.614 | 0.1703 | 0.0521 | /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原料仓库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原料装卸粉尘，建设封闭式厂房，对生产区域进行封闭，配有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装置，汽车在厂区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经过本次计算，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54-2018），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5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浓度限值** | **速率限值** | | 1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 0.5mg/m3 | / |   （4）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kg）**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1 | 装卸、运输、堆放 | 环保设施失效 | 颗粒物 | / | 1614 | 1 | 2次 | 停止生产 |   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容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原料装卸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1.614t/a，企业建设封闭式厂房，对生产区域进行封闭，搅拌机等设施设在封闭式车间内，配有移动式雾炮机，车辆采用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散逸的粉尘量为0.1703t/a。  本企业共一台搅拌机，且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且针对各产尘点均采取了移动式雾炮机装置，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边临近居民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预制厨房排烟管制作过程需加水，加入的水全部转移到产品中，不会有废水排放。沙从外面采购，在项目内也不用再进行清洗，不会有清洗废水产生，会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30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员工按100L/人•d，企业每年正常生产280天计，则日常用水为0.8m3 /d（224m3/a）。  排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64m3/d（179.2m3/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于农肥，不外排。  （2）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产厨房排烟管，生产过程需要加水搅拌以及对成品需要养护，此部分的水全部转移到产品中，用水量约为400t/a。  （3）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本项目每个工作日所需载重车为5辆。根据用水定额，运输车辆每日冲洗一次，车辆轮胎冲洗用水为80 L/辆，则项目清洗车辆约产生废水0.4m3/d，即112m3/a，车辆冲洗废水损耗以20%计，则可收集废水为89.6m3/a（0.08m3/d），类比同类型企业，SS的浓度为1000~1500 mg/L，本次评价取值1500mg/L，则冲洗水中SS产生量为0.134t/a。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处洗车池，收集池容积为4m3，可容纳本项目废水。  （4）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设备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按搅拌机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水耗水量以1m3计算，则项目混凝土搅拌设备冲洗用量为1m3/d，260m3/a，损耗系数取15%，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0.4m3/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大致为2000-3000mg/L，本项目取SS浓度为3000mg/L，则SS产生量为0.06t/a。设一处沉淀池进行收集，废水回用，沉渣由建设单位回收重新利用。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54-2018）等规范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6）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企业按照要求规范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导流沟、沉淀池，废水产生量为0.4m3/d，设置容积为4m3，仅占其容积的5%，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m3/d，设置沉淀池容积为3m3，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能够合理处置、进行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分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式声源，固定声源为搅拌机；流动式声源为运输车辆。项目采用封闭式生产，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对噪声源隔声之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会进一步降低。具体详见下表。  **表4-7 主要设备和车辆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噪声源强 | 数量（台套） | 工作方式 | 防治措施 | | 1 | 搅拌机 | 85 | 1 | 间歇 | 合理布局，夜间停止生产，定期维修设备，封闭厂房，降低车速，厂区内禁止鸣笛 | | 2 | 运输车辆 | 85 | 1 | 间歇 |   （2）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临近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采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处理，使设备保持在最低噪声值范围内。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22:00-6:00 禁止生产，避免噪声对项目附近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④场地内部空地及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采用大乔木和低矮灌木相结合的形式，形成绿化吸声带形。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 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标准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1 | 厂界东 | Leq（A） | 1年1次 | GB12348-2008 | 60 | 50 | | 2 | 厂界南 | 60 | 50 | | 3 | 厂界西 | 60 | 50 | | 4 | 厂界北 | 60 | 50 | | 5 | 西侧居民点 | Leq（A） | 1年1次 | GB3096-2008 | 60 | 50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①点源预测模式  根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采用《噪声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噪声软件进行预测本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模式如下：    式中：——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叠加模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厂界噪声及居民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背景值** | **贡献值** | **叠加值** | **是否达标** | | 东厂界 | 56.9 | 42.6 | 57.3 | 达标 | | 南厂界 | 57.5 | 40.5 | 57.6 | 达标 | | 西厂界 | 56.2 | 44.8 | 56.9 | 达标 | | 北厂界 | 55.8 | 40.5 | 56.7 | 达标 | | 东南侧居民点 | 54.9 | 43.8 | 55.2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居民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经过本次噪声预测叠加背景值后叠加值为52.8dB，能够满足2类标准，采取措施后基本对居民无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仓库粉尘（G1）、运输道路扬尘(G2)、原料装卸粉尘（G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会产生不合格的产品，脱模剂包装物，车辆维修外委，设备检修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故不产生废矿物油；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不合格产品  对自然养护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产品合格率为99%，不合格品约5t/a，不合格品集中用于厂区场地、村里道路的回填，多余则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12t/a ，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3）脱模剂包装物  项目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会定期产生包装物，包装物产生量为0.3t/a，根据查询《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版），未列入名录，因此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包装物由供应商进行回收。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96-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厂界） | 颗粒物 | 建设规范原料堆棚，黄砂等产尘物料不得露天存放；生产车间主要产尘点采取喷雾除尘等措施；加强产品堆场硬化，地面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运输车辆清洗水 | SS |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配套建设洗车废水沉淀池，将洗车废水回用 | 不外排 |
| 搅拌机清洗废水 | SS | 设置沉淀池收集、沉渣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
| 生活污水 | CODcr、BOD5、NH3-N、SS |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菜地施肥，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及振动 | 等效连续A声级 | 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厂房封闭，距离衰减，厂区绿化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产品 | 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场地、村里道路的回填，多余则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脱模剂包装物 | 厂家回收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厂区进行绿化工作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申请排污登记，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63-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建议：**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④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的程序及内容**  ①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②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③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⑤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⑥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⑦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⑧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 | |

六、结论

|  |
| --- |
|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0.18435 | / | 0.18435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不合格产品 | / | / | / | 5 | / | 5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1.12 | / | 1.12 | / |
| 脱模剂包装物 | / | / | / | 0.3 | / | 0.3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